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珺)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4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坚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黄珺,上海交通大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导,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个人会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曾任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目前兼任新五丰、岱勒新材独立董事。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英国 Durham 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等职务。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

董事会会议9次,其中现场出席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8次,没有委托或缺席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定期或不定期与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沟通,全年共组织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和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了研究讨论,对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建议意见。同时,本人积极与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展开深入沟通与交流。通过定期沟通,及时掌握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的最新进展,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三)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机会,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继续深入公司一线,实地调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得到有效落实,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五日。本人对公司土方机械、高空作业机械等核心生产基地进行了实

地考察,并赴公司在意大利和土耳其的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与公司 当地管理团队、本地员工、大客户等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了解了公 司在海外市场的最新拓展情况。

本人保持定期与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联络沟通,详细了解了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此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行业动态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特别关注了公司在智能制造、绿色转型等领域的最新进展,结合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了多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在2024年度的董事会会议及闭会期间,本人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会计领域的经验和优势,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了多项专业、客观的建议,并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回应。例如,在考察中联土耳其子公司时,中国制造生产设备的综合性能与经济效益优势日益凸显,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大对于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长期品牌建设,以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和长期发展能力。

此外,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披露情况,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在相关事项的审议中,始终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确保公司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 2024年3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预计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4年9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就公司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重组上市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4年12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

就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勤勉、审慎、

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

各项议案,对公司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

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

法律、法规等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独立董事: 黄珺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4